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梁永亮先生、张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

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1 日